

Preservation and Reuse for
Industrial Heritage

张京成 刘利永 刘光宇 ◎著



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创意经济时代”的视角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创意经济时代”的视角

张京成 刘利永 刘光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创意经济时代”的视角/张京成,刘利永,刘光宇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 - 7 - 301 - 21563 - 0

I. ①工… II. ①张… ②刘… ③刘… III. ①工业 - 文化遗产 - 保护 - 研究 - 世界 ②工业 - 文化遗产 - 利用 - 研究 - 世界
IV. ①F419 ②K868.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3840 号

书 名: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创意经济时代”的视角

著作责任者:张京成 刘利永 刘光宇 著

责任编辑:旷书文 王业龙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21563 - 0/F · 340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320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前言

人类文明的足迹迤邐不断,人类文明的遗产辉煌灿烂。从简单的渔猎,到质朴的农耕,再到复杂的机器,以至绚烂的创意,不同的生产方式各领风骚,共同积累起人类丰厚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人类文明遗产正是这些财富中的精华,气象万千,蔚为大观。

今天,我们立足创意经济时代回望历史,工业遗产成为人类往昔文明的最后一抹余晖。然而,也许是其近三百年的历程太过短暂,也许是创意经济的来势太过迅疾,相对于斑驳的渔猎文明遗产和瑰丽的农业文明遗产,低调的工业文明遗产显得另类、叛逆和孤独,在逐利的环境中不仅为世难容,而且朝不保夕。然而,它们记录了城市、国家和民族工业的发展进程,承载着曾经的先进技术,是一个个凝固的工业音符,是一段段实业兴国的情怀,更是一曲曲朴实的工人阶级赞歌。失去它们的后果是在人类文明的记忆中形成断层,甚至可能导致整个科技史塌陷。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就必须站在世界的高度,呼吁、倡议和引导全人类共同行动,重视工业遗产在全球范围的保护与利用。本书也正是想为此略尽绵薄之力。

全书内容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调研课题“工业遗产开发利用研究”而成。该课题成果曾得到国务委员刘延东的批示,引起了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和中国科协领导的重视,对我国的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工

作起到了一定的决策参考作用。本书在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吸纳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最新成果,极大丰富了全书的资料性,并同理论性、实践性实现了三位一体的统一,成为本书的最大特色。

第一章作为全书的基石,为以后各章的展开论述设定了前提。首先,我们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体系为基本框架,以其他主流国际组织的遗产理念为参照,构建起人类文明遗产的总体框架,并定位工业遗产在其中的坐标,为其获得不亚于其他类型遗产的地位提供合理合法性。其次,我们通过鸟瞰人类历史的长河,从文明形态的渐进性上,梳理工业文明与其他文明的关系,并聚焦工业文明的伟大历程,指出创意经济时代是对工业遗产进行全面、充分、合理评价的最佳时点。

第二章到第五章,是本书的理论板块。首先,通过对国内外工业遗产研究进行综述和评价,为读者梳理工业遗产步入公众视野的过程,丰富读者对工业遗产的感性认知。之后转入理性探讨层面,对工业遗产进行学术概念的批判性研究,通过对国内外主流的工业遗产界定进行辩证分析,并结合对国内外数十处著名工业遗产的提炼归纳,提出了我们对工业遗产学术概念的看法。进而更加深入地挖掘工业遗产的价值构成体系,强调工业遗产的核心价值在于技术价值,其他价值属于外围价值,为后面的实践分析和制度设计做出了理论铺垫。最后,在学术概念和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我们尝试设计了一套工业遗产的评价指标体系,作抛砖引玉之用,仅供相关实践工作参考。

从第六章往后,本书从抽象的理论研究转而进入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实践层面,特别是更加侧重对我国工业遗产现实问题的研究。首先,通过对我国工业发展史的梳理,论述各阶段工业遗产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进而结合国际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先进经验,从立法保护、管理体制、经典模式及参与机制等角度对我国工业遗产工作现

状作出深入分析、评价和构想。最后,对我国今后的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提出若干基本思路,重在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总体而言,随着创意经济时代的到来,工业遗产的利用性保护已经成为社会发展大计和遗产保护事业中的紧迫性课题。对于工业遗产,不能像普通文物一样只是保护起来不能动,而是要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让工业遗产活起来,动起来,充分发挥它的价值。本书无论是理论建构,还是实践探索,乃至资料的取舍,无不围绕一个中心思想展开,即研究如何通过合理利用的方式来保护工业遗产。

同时,我们希望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丰硕成果,为我国的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创造新的契机,力求把更多具有重要技术价值的废弃工矿遗址、老旧生产设备和工业建筑等遗产资源认定为优秀的工业遗产,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工业化的特点,调动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到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中,及时妥善地保护并科学合理地利用工业遗产,形成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一整套思路与方法,真正做到工业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相结合,依法保护与科学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最后,衷心感谢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付出大量劳动的袁晓庆、沈晓平、曾凡颖、王曦、周学政,还有参与本书所依托课题的其他课题组成员郑祎、黄琳、李莹、李兴伟等,特别要感谢中国科协调研部的王春法部长和周大亚处长等领导的关心与帮助。希望我们的共同努力能够对推动我国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有所贡献。囿于作者的水平,本书中的疏漏和差错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邮箱地址为:jintchen@126.com.

作 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类文明与工业遗产	1
1.1 建构人类文明遗产的总体框架	2
1.2 鸟瞰人类文明历程及其遗产	10
1.3 聚焦工业文明足迹与工业遗产	15
第二章 工业遗产研究的兴起与发展	23
2.1 国外对工业遗产的关注与研究	23
2.2 我国工业遗产研究的脉络与特点	29
第三章 工业遗产界定的批判性分析	39
3.1 国际工业遗产界定的分析	39
3.2 国内工业遗产界定的分析	41
3.3 实证角度的工业遗产界定分析	43
3.4 我国工业遗产的批判性界定	58
第四章 工业遗产的价值体系构成	65
4.1 工业遗产的价值	65
4.2 工业遗产的核心价值	73
第五章 工业遗产的评价指标体系	79
5.1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的必要性	80

5.2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的目标	81
5.3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83
第六章	我国工业遗产的形成	96
6.1	晚清机器工业的产生	96
6.2	民国时期的工业发展	110
6.3	社会主义的工业建设	120
第七章	工业遗产的立法保护	129
7.1	国外工业遗产的法律保护制度	129
7.2	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制度	138
7.3	我国工业遗产保护的立法思考	141
第八章	工业遗产的管理体制	145
8.1	发达国家工业遗产的管理体制	145
8.2	我国现行工业遗产管理体制	147
8.3	工业遗产管理体制依附于文物系统存在的问题	150
8.4	完善我国工业遗产管理体制的创新思路	154
第九章	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模式	157
9.1	工业博物馆保护模式	160
9.2	景观公园改造模式	174
9.3	综合物业开发模式	188
9.4	创意园区利用模式	198
第十章	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参与机制	211
10.1	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具体流程	211
10.2	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参与主体	213
10.3	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参与者职能属性分析	215

10.4	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参与主体协调策略	218
第十一章	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基本思路	223
11.1	重视研究,为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提供坚实的 理论支撑	224
11.2	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工业遗产价值的认识	225
11.3	有法可依,尽快确立工业遗产法律地位并 制订规划	229
11.4	科学评价,客观认识工业遗产的价值	231
11.5	摸清家底,开展工业遗产普查认定工作	233
11.6	加强落实,对工业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	236
11.7	区别对待,对不同类型工业遗产采取不同措施	238
11.8	适度放活,引入工业遗产保护开发的市场机制	240
11.9	他山之石,吸收借鉴国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经验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人类文明与工业遗产

迄今,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人类文明大致历经了四个时代,即渔猎经济时代、农业经济时代、工业经济时代和创意经济时代。恰似长江流域的经济地理分布特征:在长江源头地区,如摩梭族的“母系社会”等部分地区还带有刀耕火种的原始社会痕迹;在长江中上游,广大农村地区仍然处于精耕细作的小农经济;在长江中下游,工业大城市连片结群;在以上海为代表的长江入海口三角洲,正在大力发展创意产业,开始迈入创意经济时代。

人过留名,雁过留声。人类经历的每一种经济形态都留下了各具特色的文化遗产。虽然它们的表现方式不同、记录载体各异,但同属于人类进步的硕果和人类历史的见证,一脉相承、浑然一体,共同诉说着人类文明发展的伟大历程,构成了人类文明有机进化的完整链条,且不同时代的遗产价值各有千秋、难分伯仲。

本章立足创意经济时代的全新视角,通过建构人类文明遗产的总体框架,对比不同经济时代的遗产特征,重点回顾工业文明的发展历程,从感性层面展现工业遗产的迷人风姿,为理性思考工业遗产的理论和实践做好铺垫。

1.1 建构人类文化遗产的总体框架

一直以来,国际社会都没有对人类文化遗产的总体框架做出过系统完整的建构。而人类对自身文明遗产的主流视野又长期聚焦于历史悠久的前工业时代。于是,弹指一挥间的工业时代,其遗产不得不处于尴尬的边缘地位。今天,创意经济时代的到来,为工业遗产地位的突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我们得以找到新的立足点,系统地看待人类文明的发展史,等量齐观地审视不同文明阶段的遗产,通过建构人类文化遗产总体框架,考量工业遗产的形成及其保护与利用。

本书对人类文化遗产总体框架的建构,主要基于对联合国等权威机构所做规定的批判与整合继承,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世界遗产体系(World Heritage);二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三是其他权威国际机构的相关遗产认定。其中,后两者在本质上可以视为前者的延伸与扩展。

1.1.1 基本体系

本书建构的人类文化遗产总体框架以联合国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负责具体执行的世界遗产国际公约建制为基本体系。其基础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该文件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11月16日在法国巴黎通过,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建立的一套永久性有效制度,旨在对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进行国际社会的集体保护。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具有突出的价值、为人类罕见、无法替代的文化和自然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世界性、杰出性、独特性是世界遗产的显著特征。随着时代的进步，世界遗产的概念与实践也在不断发展。1994年的《奈良真实性文件》确认了世界遗产对多元文化的尊重；2000年的《凯恩斯决议》提出新的提名政策并经由《苏州决议》部分修正后落实执行，以期贯彻世界遗产“全球策略”，追求世界遗产所应具备的全球代表性和平衡性。总体来看，目前的世界遗产体系实际上由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以及文化景观四大类构成。

（1）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由文物、遗址和建筑群等构成，基本囊括了记录人类文明的所有物质载体，同时也构成了我国文物普查的主体范围。其中，文物是指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以及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如铭文、洞穴、住区及其他文化遗存的综合体。遗址是指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人与自然的共同杰作以及考古目标地带。建筑群则是指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因其建筑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观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

文化遗产主要考量六个方面的标准：一是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属于创造性的天才杰作。二是能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三是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四是可作为一种建筑或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五是可作为传统的人类

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六是与具有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和实质的联系。

我国的文化遗产众多,如甘肃敦煌莫高窟,长城,陕西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北京的故宫、颐和园、天坛、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湖北武当山古建筑群,山东曲阜的孔庙、孔府及孔林,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西藏布达拉宫,苏州古典园林,山西平遥古城,云南丽江古城,澳门历史城区,安徽古村落(西递、宏村),广东开平碉楼与古村落,福建土楼,重庆大足石刻,河南洛阳龙门石窟、安阳殷墟,山西大同云冈石窟,四川青城山和都江堰,明清皇家陵寝:湖北钟祥的明显陵、河北遵化的清东陵、易县的清西陵,吉林省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等。

由文化遗产的概念和评价标准可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界定的文化遗产基本记录了人类文明的整个发展历程,涉及到人类文明状态的各个方面,构成了人类文明遗产的主体。

(2) 自然遗产

自然遗产是从美学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由地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规定的濒危动植物物种生境区。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定的自然地带。

其评价标准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属于代表地球现代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二是有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三是属于独特、稀少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四是属于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如我国的四川黄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武陵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卧龙大熊猫栖息地、云

南“三江并流”自然景观、中国南方喀斯特地貌及丹霞地貌、江西三清山等。

由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界定的自然遗产,主要关照领域为自然范畴,基本独立和并列于人类文明的演进过程,与本书主题关系并不密切,故不作冗述。

(3) 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

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通常也简称为“混合遗产”、“复合遗产”或“双重遗产”。按照《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只有同时部分满足《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定义的遗产项目才能成为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如我国的山东泰山、安徽黄山、四川峨眉山、福建武夷山等风景名胜区。

从逻辑上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界定的双重遗产其实是比单纯自然遗产和单纯文化遗产更为高阶的形态,其中含有很大大比重的人类文明因素,因而也应视作人类文明遗产的一部分。

(4) 文化景观

文化景观的概念是1992年12月在美国圣达菲(Santa Fe)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6届会议上提出并纳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由此,世界遗产便在自然遗产、文化遗产、自然与文化混合遗产的基础上增添了文化景观大类。文化景观即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一条所表述的“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

一般而言,文化景观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并不总是)与宗教或其他概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有联系。二是有机进化的景观。它产生于最初始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两种次类别:其一,残遗物(化石)景观,代表一种过去某段时间已

经完结的进化过程,不管是突发的或是渐进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就在于其显著特点依然体现在实物上。其二,持续性景观,它在当地与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的社会中,保持着一种积极的社会作用,而且其自身演变过程仍在进行之中,同时又展示了其历史上演变发展的物证。三是关联性文化景观。这类景观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

文化景观的评定采用文化遗产的标准,同时参考自然遗产的标准。此外,为区分文化景观、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的评选并对其进行规范,《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对文化景观的原则进行了规定:文化景观“能够说明人类社会在其自身制约下、在自然环境提供的条件下以及在内外社会经济文化力量的推动下发生的进化及时间的变迁。在选择时,必须同时以其突出的普遍价值和明确的地理文化区域内具有代表性为基础,使其能反映该区域本色的、独特的文化内涵。”显然,文化景观的绝大部分都属于记录人类文明发展进程的重要遗产。如我国的江西庐山、山西五台山、杭州西湖等。

总体而言,在世界遗产体系中,如果排除其中的纯自然遗产部分,则基本可以涵盖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绝大多数遗产,因而可以视为人类文明遗产框架的主体部分。

1.1.2 扩展体系

(1) 世界记忆遗产

世界记忆遗产(Memory of the World)又称世界记忆工程或世界档案遗产,于1992年启动,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延伸,指那些符合世界意义、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工程国际咨询委员会确认而纳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的文献遗产项目。

启动世界记忆遗产的目的是记录世界范围内正在逐渐老化、损毁、消失的文献,这些文献既包括文字记忆遗产,也包括非文字记忆遗产,通过国际合作与使用最佳技术手段对其进行抢救,从而使人类的记忆更加完整。

在世界文化遗产关注具有历史、美术、考古、科学或人类学研究价值的建筑物或遗址的基础上,世界记忆文献遗产侧重于文献记录,包括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文化事业机构保存的任何介质的珍贵文件、手稿、口述历史的记录以及古籍善本等。

我国入选《世界记忆遗产名录》的有《本草纲目》、《黄帝内经》、传统音乐录音档案、清朝内阁秘本档、清代大金榜、纳西东巴古籍文献、中国清代样式雷建筑图档案等。

(2) 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无形遗产,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定义,它是指各民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它是与世界遗产(World Heritage)并列的另一个范畴,分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两项不同计划,互不依从。

非物质文化遗产应涵盖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二是表演艺术;三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四是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五是传统的手工艺技能。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非物质性,并非与物质绝缘,而是偏重于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

如我国的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蚕桑丝织技艺、福建南音、南京云锦、安徽宣纸、贵州侗族大歌、广

东粤剧、《格萨尔》史诗、浙江龙泉青瓷、青海热贡艺术、藏戏、新疆《玛纳斯》、蒙古族呼麦、甘肃花儿山歌、西安鼓乐、朝鲜族农乐舞、书法、篆刻、剪纸、雕版印刷、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端午节、妈祖信俗、京剧、中医针灸,另有羌年、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麦西热甫、活字印刷术、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等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 线性文化遗产

线性文化遗产(Lineal or Serial Cultural Heritages)是近年来国际上新兴的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主要是指在拥有特殊文化资源集合的线形或带状区域内的物质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族群,运河、道路以及铁路线等都是重要表现形式。线性文化遗产是由文化线路(cultural routes)衍生而来。文化线路的内容是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修订稿中加入的,其与文化景观、历史城镇等共同被列为文化遗产的特殊类别。200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十六届大会上通过的《文化线路宪章》成为国际文化线路遗产保护的基础性文件。《文化线路宪章》指出,将文化线路看成一个新的概念并不与文化遗产现有类型如历史遗址、城镇、文化景观和工业遗产等相矛盾,文化线路将这些范畴包括在一个联合系统中,提升它们的意义。

线性文化遗产的特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线状或带状的文化遗产区域,范围大,包括的遗产种类多,反映的人类活动形式丰富,既有地域的特点,也有相互交流和交融积淀的历史。二是尺度较大,可以指跨越众多城镇的一条水系的整个流域;也可以指贯穿很多国家的某条贸易之路。三是承载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联系与变化,相互影响与交流,构成文化带上文化遗存的共性与特性、多样性和典型性,衍生出丰富多彩的面貌和内在的密切关联。四是涉及到巨大的经济价值